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8
三、	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科蓝软件、公司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律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 划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 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 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 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529 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科蓝软件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科蓝软件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科蓝软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 授予安排

1、 根据科蓝软件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丽欣

负责人：刘 继

年 月 日

刘小敏